

证券代码：300037
债券代码：123158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债券简称：宙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

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1 人，代表股份 392,058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86,307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0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50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14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8 人，代表股份 107,542,3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791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0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50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142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51,791,81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539,8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9,252,018 股。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8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1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8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1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99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479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3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1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5,9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0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15,9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889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14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967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14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6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07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16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7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3,4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10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13,4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6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07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16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1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18,384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04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1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18,3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023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15,8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07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15,8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15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9%；反对 2,025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5%；弃权 18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499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01%；反对 2,025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0%；弃权 18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7,872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24%；反对 4,16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0%；弃权 18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356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78%；反对 4,16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54%；弃权 18,0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7,874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29%；反对 4,16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0%；弃权 15,9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358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98%；反对 4,16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54%；弃权 15,9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家旺律师、段博文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